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东海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丰税东海限改〔2025〕13428号

泉州市松苑锦涤实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350503611576519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16日前按规定填报欠税报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